

灞渭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滋合周村铲青、地面
破除、垃圾清运及围墙修建工程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森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8 日

浐灞渭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滋合周村铲青、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及围墙修建工程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森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浐灞渭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滋合周村铲青、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及围墙修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浐灞渭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滋合周村范围内；

3. 工程内容：浐灞渭综合改造一期项目滋合周村铲青、地面破除、垃圾清运及围墙修建工程；采购内容包含垃圾清运 37600m³，破除路面 8000 m²，24 围墙圈建 2000m，防尘网覆盖 140 亩，铲青 140 亩。

第二条：工期

1. 工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

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破除费、消纳费、垃圾清运费、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5292180.00 元

3. 合同价款清单详表：

名称	单位	暂定工作量	合同单价	合计
----	----	-------	------	----

垃圾清运	m ³	37600.00	97.20 元/m ³	3654720.00 元
破除路面	m ²	8000.00	16.60 元/m ²	132800.00 元
围墙圈建	m	2000.00	632.00 元/m	1264000.00 元
防尘网覆盖	亩	140.00	269.00 元/亩	37660.00 元
铲青	亩	140.00	1450 元/亩	203000.00 元
合同暂定总价		5292180.00 元		

注： 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垃圾清运、破除路面、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铲青每个单项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单项工程实际工程量独立结算，结算后一次性支付该单项工程结算价款。

付款依据：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发票、 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 甲方确认。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乙方支付修理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用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

用的决定权。

第七条：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 左晓明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5091335052，身份证号：620102197705219615；

乙方：本项目拟派 管宇 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18710725258，身份证号：610111199506211016；

第八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九条：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垃圾清运、破除路面、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垃圾清运、破除路面、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8)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9)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10)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破除路面、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垃圾清运、破除路面、24 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道路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垃圾清运、破除路面、24 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地面破除、文明清运;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

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发【2023】152 号文，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的通知。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垃圾清运、破除路面、围墙圈建、防尘网覆盖及铲青工作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由乙方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登记及清运建筑垃圾（或与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签署运输协议，委托清运）。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乙方违约。甲方

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按 1 万元-10 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要计算违约金。

4、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

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 2月 8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 2月 8日